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  
**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補充規定**

103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海星高中、慈大附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豐濱國中、瑞穗國中、東里國中、自強國中、化仁國中、南平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於申請截止日前，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經功過相抵或改過銷過後，累計未有小過以上懲處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自動退學、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復學後仍具資格者，得恢復發放。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